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中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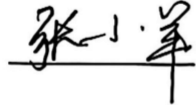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职所需要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小军



谢思敏



周清杰

2025年4月7日